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股东大会决议修订)

目 录

| 章 目 | 标 题 |
|-------|---------------------------|
| 第一章 | 总则 |
| 第二章 |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第三章 | 股份和注册资本 |
| 第四章 | 减资和购回股份 |
| 第五章 |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
| 第六章 | 股票和股东名册 |
| 第七章 |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 第八章 | 股东大会 |
| 第九章 |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 第十章 | 董事会 |
| 第十一章 | 公司董事会秘书 |
| 第十二章 | 公司经理 |
| 第十三章 | 监事会 |
| 第十四章 |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 第十五章 |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
| 第十六章 |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第十七章 |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 第十八章 | 公司解散和清算 |
| 第十九章 |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
| 第二十章 | 争议的解决 |
| 第二十一章 | 保险 |
| 第二十二章 | 劳动管理 |
| 第二十三章 | 工会组织 |
| 第二十四章 | 通知 |
| 第二十五章 | 附则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本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2000]89号文件批准,于2000年12月8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2001年1月1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现时的营业执照号码为:4403011054844。

公司的发起人为:深圳市研祥旺客实业有限公司(现称为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好讯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龙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利键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和记星自动化成套设备开发中心。

(必备条款第 1 条)

第 1.02 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考英文: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必备条款第 2 条)

第 1.03 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1 号研祥科技大厦,邮政编码:518057,电话:(0755) 86255888,传真:(0755) 86255788。

(必备条款第 3 条)

第 1.04 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必备条款第 4 条)

第 1.05 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责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额为限,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为独立法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必备条款第 5 条)

第 1.06 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和国家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于 2002 年 4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原有公司章程(简称“原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原公司章程已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并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于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后，现存公司章程即由其替代。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必备条款第 6 条)

第 1.07 条 公司章程为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必备条款第 7 条)

第 1.08 条 公司向其它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不得成为其它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运作。

(必备条款第 8 条)

第 1.09 条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及有抵押或质押其全部或部分资产、业务的权

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权利。公司亦有权为任何第三者提供担保，但公司行使上述权力时，不应损害或废除任何类别股东的权利。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2.01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发挥现有科技领先和规模经济优势，不断追求技术进步，以高新科技电子产品为龙头综合发展，积极开拓其它经营领域，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以高技术、高附加值、高效益为主要特征和经营方向的科技密集型企业，使公司股东获得最大的经济回报。

(必备条款第 9 条)

第 2.0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特种计算机、通信设备、通信产品及零部件(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其配套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工模具；以上相关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停车场管理；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会展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各类研讨会交流会服务。

(必备条款第 10 条)

第 2.03 条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国内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在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不论是否拥有全资)。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 3.01 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它种类的股份。

(必备条款第 11 条)

第 3.02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公司股票每股面值可拆细为 0.10 元人民币。

(必备条款第 12 条)

第 3.03 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必备条款第 13 条)

第 3.04 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必备条款第 14 条)

第 3.05 条 (A) 经 2000 年 12 月 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2000]89 号文件批准，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5,03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公司股本总额为 35,030,000 元人民币。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 (1) 发起人深圳市研祥旺客实业有限公司（现称为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1,842,27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90.9%；
- (2) 发起人深圳市好讯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751,50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
- (3) 发起人深圳市龙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85,93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1%；
- (4) 发起人深圳市科利键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75,15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0.5%；

(5) 发起人北京和记星自动化成套设备开发中心持有 175,15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0.5%。

(B)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及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于股份拆细为每股面值 0.10 元人民币后第二次增资发行普通股，包括不少于 116,800,000 股，占公司第二次增资后普通股总数比例不少于 25%。

(必备条款第 15 条)

第 3.06 条

经第二次增资发行股份后，公司普通股总数变更为不少于 467,1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元人民币，公司股本总额增为不少于 46,710,000 元人民币。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1) 发起人深圳市研祥旺客实业有限公司（现称为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18,422,70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8.17%；
- (2) 发起人深圳市好讯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7,515,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5%；
- (3) 发起人深圳市龙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859,30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32%；
- (4) 发起人深圳市科利键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751,50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0.38%；
- (5) 发起人北京和记星自动化成套设备开发中心持有 1,751,50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0.3878%。
- (6)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不少于 116,800,000 股。

第 3.06A 条

- (A) 根据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额为 56,052,000 元人民币的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赠送 12 股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分派红股。
- (B) 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普通股总数变更为 1,027,62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元人民币，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02,762,000 元人民币。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1) 发起人深圳市研祥旺客实业有限公司（现称为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00,529,94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8.17%；
 - (2) 发起人深圳市好讯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8,533,000 股，占

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5%;

- (3) 发起人深圳市龙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3,890,460 股, 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32%;
- (4) 发起人深圳市科利键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853,300 股, 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0.38%;
- (5) 发起人北京和记星自动化成套设备开发中心持有 3,853,300 股, 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0.38%; 及
- (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不少于 256,960,000 股, 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少于 25%。

第 3.06B 条 (A) 经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以总额为 20,552,400 元人民币的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赠送 2 股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分派红股。

(B) 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公司普通股总数变更为 1,233,144,000 股, 每股面值 0.10 元人民币, 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123,314,400 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1) 发起人深圳市研祥旺客实业有限公司(现称为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40,635,928 股, 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8.17%;
- (2) 发起人深圳市好讯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6,239,600 股, 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5%;
- (3) 发起人深圳市龙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8,668,552 股, 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32%;
- (4) 发起人深圳市科利键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623,960 股, 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0.38%;
- (5) 发起人北京和记星自动化成套设备开发中心持有 4,623,960 股, 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0.38%;
- (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不少于 308,352,000 股, 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少于 25%。

第3.06C条 根据2009年10月28日公司股东深圳市龙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利键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和记星自动化成套设备开发中心分别与深圳市研祥旺客实业有限公司(现称为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股东深圳市龙润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深圳市科利键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和记星自动化成套设备开发中心以协议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8,668,552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32%)、4,623,96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0.38%)和4,623,96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0.3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研祥旺客实业有限公司(现称为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1) 发起人深圳市研祥旺客实业有限公司(现称为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78,552,400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1.25%;
- (2) 发起人深圳市好讯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46,239,600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5%;
- (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不少于308,352,000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少于25%。

第 3.07 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必备条款第17条)

第 3.08 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必备条款第18条)

第 3.09 条 于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不少于人民币123,314,400元。公司的实际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金转增为股本后的金额为准。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确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数额,并向公司原登记注册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第19条)

第 3.10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及作出公告。

(必备条款第 20 条)

第 3.11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必备条款 21 条、《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一条第二节)

第 3.12 条 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承让人之姓名（名称）将列入股东名册内，成为该等股份之持有人。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

第 3.13 条 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第 6.04 条的规定存放于香港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

第 3.14 条 任何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利用任何香港普通常用的书面转让文件方式或任何其它为公司董事会接受的书面转让文据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部份股份。转让文件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签署或以机器印刷形式签署。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

如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简称“认可结算所”），转让表格可用人手签署或以机器印刷形式签署。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

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它地方。

第 3.15 条 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票都载有以下条款，并向其股份登记处指示及促使该登记处拒绝注册任何人士为任何公司股份的认

购、购买或转让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该人士向该登记处出示一份有关该等股份附有下列条款或含相同意思的条款的已由董事会同意的股票样本及已签署适当的转让书：

- (一) 购买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东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东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 (二) 购买人向公司、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向各股东表示同意会将因公司章程而产生之一切争议及索偿，或《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附有或规定之任何权利或义务产生之争议及索偿依据公司章程进行仲裁，且进行仲裁将视为授权仲裁庭可进行公开聆讯并公布结果，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 (三) 购买人与公司及公司各股东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转让；
- (四) 购买人授权公司代表购买人与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董事及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公司章程所规定其对股东应负之责任。

第3.16條

关于行使权力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则该项权力须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公司可以出售无法追寻的股东的股份并保留所得款额，假若：

- (一) 在十二年内，有关股份最少有三次派发股利，而该段期间内股东没有领取任何股利；及
- (二) 在十二年期满时，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关批准在报纸上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并知会该机构及有关的境外证券监管机构。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十三条第一节及第二节)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 4.01 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必备条款第 22 条)

第 4.02 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必备条款第 23 条、《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七条第一节)

第 4.03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情况。

(必备条款第 24 条)

第 4.04 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必备条款第 25 条)

第 4.05 条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

- (1) 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
- (2) 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发出招标建议。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八条第一节及第二节)

第 4.06 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必备条款第 26 条）

第 4.07 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必备条款第 27 条）

第 4.08 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 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 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必备条款第 28 条)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 5.01 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 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 5.03 条所述的情形。

(必备条款第 29 条)

第 5.02 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 包括 (但不限于) 下列方式:

- (一) 馈赠;
- (二) 担保 (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 (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 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 以任何其它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 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 (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 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它人共同承担), 或者以任何其它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必备条款第 30 条)

第 5.03 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 5.01 条禁止的行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 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 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

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必备条款第 31 条)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 6.01 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1) 公司名称；
- (2)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 (3)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4) 股票的编号；
- (5) 《公司法》及《特别规定》要求载明的其它事项；及
- (6) 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它事项。

(必备条款第 32 条、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

第 6.02 条 公司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它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证券印章后始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证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它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必备条款第 33 条、补充意见第一条、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二条第一节)

第 6.03 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必备条款第 34 条）

第 6.04 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并委托香港代理机构管理。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维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必备条款第 35 条、补充意见第二条、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3D 第一节第(b)款）

第 6.05 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第 36 条、《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3D 第一节第(b)款）

第 6.06 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它部分。

所有认购款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以依据本

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有权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 2.50 元港币的费用（以每份转让文据计），或董事会不时要求的较低费用（但该费用不得超过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它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之数目不得超过 4 位；
-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书面通知。

上述转让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

（必备条款第 37 条、补充意见第十二条、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一条）

第 6.07 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第 38 条）

第 6.08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必备条款第 39 条）

第 6.09 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

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第 40 条）

第 6.10 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如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及申请补发，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用以证明申请理由的其它细节及无其它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香港的中文和英文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七条第一节）

-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

补发新股票。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就此等费用的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必备条款第 41 条、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二条第二节)

第 6.11 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必备条款第 42 条)

第 6.12 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必备条款第 43 条)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 7.01 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士。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及承担同种义务。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的代理人或（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认可结算所之代表或委托人或正式委任的股东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一条第三款)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它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

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必备条款第 44 条、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九条）

第 7.02 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主要地址（住所）；
 - （c）国籍；
 - （d）专职及其它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公司股本状况；
 -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必备条款第 45 条、《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九条及第十二条)

第 7.03 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必备条款第 46 条)

第 7.04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它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必备条款第 47 条)

第 7.05 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必备条款第 48 条)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 8.0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必备条款第 49 条)

第 8.02 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

东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必备条款第 50 条)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如果发行优先股，其股票的权利义务由股东大会作决定。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 8.03 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必备条款第 51 条)

第 8.04 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决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 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必备条款第 52 条、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

第 8.0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股东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及拟审议的事项；公司应当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通知股东。

(必备条款第 53 条)

第 8.0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但该提案应于召开

股东年会之日至少九十天前呈送公司。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必备条款第 54 条、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

第 8.07 条 未包含在本公司章程第 8.05 条规定的通知中的事项，不得在股东大会上议决。

（必备条款第 55 条、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七条第一节）

第 8.08 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它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它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必备条款第 56 条）

第 8.09 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该会议确权日那天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论其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二十日至二十五日的期间内及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至二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规定允许的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公司需发出通知，以便有足够时间使登记地址在香港的外资股东可先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必备条款第 57 条、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七条第一节，第二节及第三节）

第 8.10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必备条款第 58 条）

第 8.11 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i) 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ii) 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等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必备条款第 59 条、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

第 8.12 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必备条款第 60 条、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十一条第二节）

第 8.13 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必备条款第 61 条）

第 8.14 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必备条款第 62 条，《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十一条第一节）

第 8.15 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必备条款第 63 条）

第 8.16 条 个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代理人应当出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股东大会，该代表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认可结算所除外）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委派该代表的决议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副本。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

第 8.17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凡公司得知任何股东须按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于某一决议上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投票，将不能计入表决结果内。

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应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

（必备条款第 64 条、《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十四条及附录十四第 E.1.1 条）

第 8.18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必备条款第 65 条）

第 8.19 条 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3.39(4) 条）

第 8.20 条 如果要求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它要求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它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必备条款第 67 条）

第 8.21 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必备条款第 68 条）

第 8.22 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必备条款第 69 条）

第 8.23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监事会成员的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它财务报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必备条款第 70 条)

第 8.24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它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必备条款第 71 条)

第 8.25 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必备条款第 72 条)

第 8.26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

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必备条款第 73 条）

第 8.27 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加载会议记录。

（必备条款第 74 条）

第 8.28 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必备条款第 75 条）

第 8.29 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秘书作出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必备条款第 76 条、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

第 8.30 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必备条款第 77 条）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 9.01 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必备条款第 78 条）

第 9.02 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 9.04 条至第 9.08 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必备条款第 79 条)

第 9.03 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它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它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它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它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必备条款第 80 条)

第 9.04 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 9.03 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 4.04 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 7.05 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 4.04 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它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它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必备条款第 81 条)

第 9.05 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 9.04 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必备条款第 82 条)

第 9.06 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为考虑修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召开的各该类别股份股东会议(续会除外)的法定人数,须为该类别已发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必备条款第 83 条、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六条第二节)

第 9.07 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必备条款第 84 条)

第 9.08 条 除其它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为不同类别股东。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必备条款第 85 条、补充意见第三条、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3D 第一节第(f)款)

第十章 董事会

第 10.01 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至七名董事组成包括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并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宜。

(必备条款第 86 条)

第 10.02 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于控股机构，不受控股机构的影响。控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二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间最少须为七日。前述的书面通知的提交期间将由不早于寄发有关选举董事之股东大会通告之日的翌日开始计算，至不迟于该会议举行日期前七日结束。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时间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每位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以处理本公司的事务，否则不应接受委任。

非执行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它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除非执行董事外的其它董事可兼任除监事外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必备条款第 87 条、补充意见第四条、《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四条第二节、第四节及第五节)

第 10.03 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它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它的协议；及
- （十三）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必备条款第 88 条、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

第 10.03A 条 非执行董事的职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一）参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二）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三）应邀出任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它管治委员会成员；及
- （四）仔细检查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A.5.2 条）

第 10.04 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第 89 条）

第 10.05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必备条款第 90 条）

第 10.06 条 董事会应定期开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时，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联名或者公司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不受第 10.07 条会议通知的限制。

董事会议原则上在公司住所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其它地方举行。

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语言，必要时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译。

上述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必备条款第 91 条、《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A1.1 条)

第 10.07 条 董事会召开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如下：

- (一) 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
- (二) 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十四日至多三十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但 10.06 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本条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份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它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必备条款第 92 条、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

第 10.07A 条 在预先商讨后，董事会可在适当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发行人支付。董事会应议决另外为董事提供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有关董事履行其对本公司的责任。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A1.7 条）

第 10.08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第 10.09 条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辖下委员会处理（根据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特别就此事项成立的委员会除外），而董事会应就该事项举行董事会。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董事会会议。

除联交所批准及本章程特别指明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享有重大权益之任何合约或安排或其它建议之任何董事局决议案作出投票或被计入法定人数之内。本条中，董事或其联系人士享有「重大权益」指该名董事或其联系人士拥有该合约，交易或安排5%或以上的权益。

（必备条款第 93 条、《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四条第一节、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A1.8 条）

第 10.09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杂项开支亦由公司支付。

（必备条款第 94 条）

第 10.10 条 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后，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则该决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 10.11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每次董事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必备条款第 95 条）

董事会可不时设立由两名或以上董事组成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并授权委员会或工作小组行使董事会本身某些权力、职权及酌量处理权；有关委员会及工作小组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事，并须遵守不时由董事会制定的规则。董事会亦可随时决议将有关委员会或工作小组解散或更改其授权范围。除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有关委员会或工作小组须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D.2.2 条）

董事会委员会或工作小组之会议法定人数，为该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两名成员或其成员人数一半以上，以较调者为准。本章程适用规定被董事会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规则所取代。

除非董事会另有规定，非兼任董事的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收到该等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但是，除非经理兼任董事，否则无权在董事会会议上表决。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 11.01 条 公司设 1-2 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必备条款第 96 条）

第 11.02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是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

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如果公司设立两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则该两名秘书应分别负责公司在中国及香港的事务，但任何一人皆有权独自行使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所有权力。负责中国事务的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中国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负责香港事务的秘书的主要职责是按董事会的指示，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向香港联交所申报及呈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准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文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与公司有关的各项文件。

如果公司只设一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则该位秘书必须承担上述负责中国事务的秘书及香港事务的秘书的所有责任。

(必备条款第 97 条)

第 11.03 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备境外上市的专业知识、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的自然人,原则上应懂外语,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掌握履行其职责所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具备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公关能力和协调能力。如公司设立两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则其中一位必须符合境外监管机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 11.04 条 具有本章程第 14.0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 11.05 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由专职人员担任。但公司董事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如果公司董事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必须保证能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总经理(不含副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 11.06 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

- (一)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二)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导向功能，董事会秘书应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三)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 (四)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 (五) 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致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
- (六)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 (七) 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的记录资料，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可以保管公司印章，并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办法。
- (八) 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九) 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它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须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它职权。

第 11.07 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董事会秘书在需要把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确保所委托的职责得到依法执行，一旦发生违法行为，董事会秘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中国证监会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可给予或建议给予必要的鼓励或处分。

第 11.08 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终止对其聘任：

- (一) 未能履行有关职责和义务，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二) 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 (三) 泄露公司机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 (四) 监管机构认为其不具备继续出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 (五) 董事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中国证监会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可给予或建议给予必要的鼓励或处分。

第 11.09 条 被解聘的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将有关档案材料、尚未了结的事条、遗留问题，完整移交给继任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离任时应签订必要的保密协议，履行持续保密义务。

第 11.10 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公司内部有关部门要支持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公司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的工作。

第 11.11 条 公司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变动必须事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境外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公司董事会终止聘任前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须按规定的程序和手续重新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 11.12 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遵守有关中国的有关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第十二章 公司经理

第 12.01 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必备条款第 99 条）

第 12.02 条 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必备条款第 100 条）

第 12.03 条 非董事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必备条款第 101 条）

第 12.04 条 公司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必备条款第 102 条）

第 12.05 条 经理、副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 12.06 条 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

知董事会；部门经理辞职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经理。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 13.01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必备条款第 103 条)

第 13.02 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中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并应有两名及其以上的独立监事（指独立于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

（一）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必备条款第 104 条、补充意见第五条、《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3D 第一节第(d)款)

第 13.03 条 监事会成员由一位股东代表和二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必备条款第 105 条)

第 13.04 条 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必备条款第 106 条)

第 13.05 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时，经三分之一或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不受以下监事会会议通知的限制。

监事会议原则上在公司住所举行，但经监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其它地方举行。

监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监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监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
- (二) 如果监事会未事先决定监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监事会主席应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将监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监事，但本条第一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监事可放弃要求获得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它监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监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监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监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送交每一位监事，如果监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监事，并且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后，则该决议案成为监事会决议，无须召集监事会会议。

(必备条款第 107 条)

第 13.06 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公司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及其它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独立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必备条款第 108 条)

第 13.07 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必备条款第 109 条、补充意见第六条)

第 13.08 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必备条款第 110 条)

第 13.09 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必备条款第 111 条)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 14.01 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必备条款第 112 条)

第 14.02 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第 113 条)

第 14.03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必备条款第 114 条)

第 14.04 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必备条款第 115 条)

第 14.05 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

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它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它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必备条款第 116 条)

第 14.06 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它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必备条款第 117 条）

第 14.07 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它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必备条款第 118 条）

第 14.08 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 7.04 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必备条款第 119 条）

第 14.09 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除以上规定外，董事会决议事项与某董事或其联系人有重要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

事不予计入；惟此项禁令不适用于以下事项：

- (一)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项或招致或承担之义务，而向该名董事或其联系人发出之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所订立之任何合约或安排；
- (二)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债项或义务而根据一项担保或赔偿保证或提供抵押而个别或共同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所订立之合约或安排；
- (三) 涉及发售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本公司将发起或有权益之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建议以供认购或购买之合约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在发售建议之包销或分包销中以参与者身份拥有权益；
- (四) 董事或其联系人仅因其于本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所拥有之权益，按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拥有权益之任何合约或安排；
- (五)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仅因作为高级行政人员、主要行政人员或股东于任何其它公司（或董事或其联系人透过其拥有权益之第三方公司）之股份中拥有实益权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实益拥有该公司股份之任何合约或安排，惟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并无于该公司合共拥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已发行股份或该公司任何类别股份之表决权（或董事或其联系人透过其拥有权益之第三方公司）；或
- (六) 任何有关采纳、修订或执行同时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其联系人及雇员之购股权计划、长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伤残福利计划或其它安排、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并不获提供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雇员所没有的特权或利益的任何合约。

在本条中，“**联系人**”与《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内所定义者具相同涵义。

（必备条款第 120 条、《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四条第一节及附注 1）

第 14.10 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

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必备条款第 121 条)

第 14.11 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必备条款第 122 条)

第 14.12 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必备条款第 123 条)

第 14.13 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必备条款第 124 条)

第 14.14 条 公司违反第 14.12 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必备条款第 125 条)

第 14.15 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必备条款第 126 条)

- 第 14.16 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必备条款第 127 条)

- 第 14.17 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它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必备条款第 128 条)

- 第 14.18 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 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 7.05 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 其收到的任何款项, 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 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 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必备条款第 129 条)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 15.01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 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必备条款第 130 条)

第 15.02 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 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帐目用中文书写。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 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必备条款第 131 条)

第 15.03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 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该等报告须由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必备条款第 132 条)

第 15.04 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 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述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包括法律规定需于附载各份文件)的连同董事会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必备条款第 133 条、补充意见第七条、《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五条)

第 15.05 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 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

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必备条款第 134 条)

第 15.06 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季度财务报告、中期业绩、年度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必备条款第 135 条)

第 15.07 条 公司需将董事会报告及周年帐目及就该等账目而作出的核数师报告于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至少二十一日及有关财政期间结束后四个月内送交股东。公司需就每一会计年度的首六个月编制符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资料的中期报告，并在该期间结束后六十日内发布。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3.46 (2) 条及第 13.48 条及必备条款第 136 条)

第 15.08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必备条款第 137 条)

第 15.09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 15.10 条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它分配。

第 15.11 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它收入。

(必备条款第 138 条)

第15.12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能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15.13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 15.14 条 股利按股东持股比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分配。

除非股东会另有决议，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或法规另有规定，中期股利的数额不应超过公司中期利润表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关于行使权力没收未领取的股息，则该权力须于适用限期届满后方可行使。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三条第一节及第二节)

第 15.15 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二) 股票。

(必备条款第 139 条)

第 15.16 条 公司向内资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它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它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15.17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用港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它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它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中间价。

第15.18条 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分配中期或特别股利。

第 15.19 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 15.20 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托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委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必备条款第 140 条、补充意见第八条、《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3D 第一节第(c)款)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16.01 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它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必备条款第 141 条)

第 16.02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必备条款第 142 条)

第 16.03 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出席股东会议, 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它信息, 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必备条款第 143 条)

第 16.04 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 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必备条款第 144 条)

第 16.05 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 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 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 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第 145 条)

第 16.06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必备条款第 146 条)

第 16.07 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必备条款第 147 条、补充意见第九条)

第 16.08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1、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或者
- 2、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 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

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 2 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当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必备条款第 148 条、补充意见第十条）

第 16.09 条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名非现任的核数师，以填补核数师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核数师或者解聘一名任期末届满的核数师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核数师。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核数师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除非公司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向股东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核数师作出了陈述；
 - 2、 将该陈述副本发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股东。
- （三）如果公司未将有关核数师的陈述根据上述（二）项相应的条款送出，有关核数师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 （四）离任的核数师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 拟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核数师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它信息，并在该等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核数师的事宜发言。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3D 第一节第(e) (i)款）

第 16.10 条 核数师如要辞去职务，则可将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注册办事处。通知应当包

括下列之一的陈述：

-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
-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该等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注册办事处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后日期生效。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3D 第一节第(e) (ii) 款）

第 16.11 条 公司在收到第 16.10 条所指的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的复印件送交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第 16.10 条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还应当送给每位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3D 第一节第(e) (iii) 款）

第 16.12 条 如果核数师的辞聘通知载有第 16.10 条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核数师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的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3D 第一节第(e) (iv) 款）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 17.01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并以邮件方式送达境外的外资股股东。

（必备条款第 149 条）

第 17.02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必备条款第 150 条、《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七条第一节）

第 17.03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必备条款第 151 条、《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七条第一节)

第 17.04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必备条款第 152 条)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 18.01 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必备条款第 153 条)

第 18.02 条 公司因前条（一）、（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必备条款第 154 条)

第 18.03 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

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必备条款第 155 条)

第 18.04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必备条款第 156 条、《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七条第一节)

第 18.05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必备条款第 157 条)

第 18.0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必备条款第 158 条)

第 18.07 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必备条款第 159 条)

第 18.08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必备条款第 160 条)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 19.01 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必备条款第 161 条)

第 19.02 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

- (1) 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拟定章程修改方案；
- (2) 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 19.03 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第 162 条)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 20.01 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的解决规则：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

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必备条款第 163 条、补充意见第十一条)

第二十一章 保险

第21.01条 公司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在中国注册及中国法律许可向中国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的其它保险公司投保。

保险险种、投保金额及其它保险条款和投保期，由董事会参照其它国家同类行业公司的作法及根据中国的惯例和法律要求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章 劳动管理

第22.01条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公司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制度。

第22.02条 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普通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配置，并有权自行招聘，依据行政法规和合同的规定辞退管理人员及员工。

第22.03条 公司有权依据自身的经济效益，并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各类员工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22.04条 公司依据中国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行政规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医疗保险、退休保险和待业保险，执行关于退休和待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章 工会组织

第23.01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职工有权组织工会，进行工会活动。工会组织活动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但董事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每月拨出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作为工会基金，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制订的“工会基金管理办法”使用。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24.01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

第24.02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48小时后，视为已收悉。

第二十五章 附 则

第 25.01 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议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 25.02 条 公司招聘等重大事项采取登报方式予以公告。

第 25.03 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于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签发之日起生效，并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 25.04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 25.05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25.06 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

第 25.07 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本章程中所称“经理”和“副经理”分别是指本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必备条款第 165 条)

第 25.08 条 本章程有关条款末之“必备条款”、“补充意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是指该等条款系根据 1994 年 8 月 27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1995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及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修改意见之有关要求起草。